

有关境外汇款（汇出・汇入汇款）的通知

为加强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对策，本行将针对境外汇款（汇出・汇入汇款）交易（※）采取下述方式进行处理。※包括境内的外币汇款，以及非居住者的日元汇款。

由此可能会导致手续所需时间的增加或无法满足客人部分需求的情况发生，因此给客人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反洗钱对策是为了维持境外汇款交易正常运作所不可或缺的一环，希望能得到您的理解与支持。

1. 不予受理现金（日元现金・外币现金）的境外汇款交易。

- （1）非现金境外汇款（汇出・汇入汇款）也仅限对客人本人名义下的本行存款账户进行。
- （2）以现金形式入账未久的资金，也可能被视作『现金汇款』而不予受理。

2. 确认汇款资金来源。

无法在存款账户的交易履历中确认汇款资金来源的情况下，会要求客户出示存折（本行或他行）、收入明细等能够确认资金来源的资料。

即便提供上述资料，本行也有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拒绝受理该笔交易。

3. 确认交易内容（汇款金额、汇款目的、收款人信息等）。

要求提供有关交易内容（汇款金额、汇款目的、收款人信息等）的确认资料以及详尽信息。

即便提供上述资料及信息，本行也有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拒绝受理该笔交易。

4. 根据交易内容以及状况，可能会要求提供更加详尽的信息。

- (1) 短期内频繁发生的交易
- (2) 与刚开户不久的账户或是长期无人使用账户之间的交易
- (3) 根据客户过往交易、职业、事业内容、汇款目的以及与收款人的关系等因素综合考量，认为数额较大的交易
- (4) 在距离客户住址或工作地点较远的支店办理的交易
- (5) 可能与国内外当局的规定发生抵触的交易
 - a. 向中国北部三省三市（※）的汇款交易
※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丹东市、延吉市、珲春市
 - b. 与北朝鲜特产（※）进口或中介贸易相关的结算交易
※蛤蜊、松茸、海胆（包括调制品）、花蚬、雪蟹、毛蟹、魁蛤、虾、海参调制品、比目鱼、鲽、章鱼、文蛤、鲍鱼、金刚藤叶
 - c. 与二手车等出口或中介贸易相关的结算交易
- (6) 其他本行判断需要详细确认的交易

5. 视情形办理本人实名确认、要求出示个人/公司编号码等事项。

- (1) 依照【外国汇款及外国贸易法】、【关于防止犯罪收益转移法律】等法令规定，出示本人实名的相关资料（※）
※驾驶执照、（外国人）在留卡、个人编号卡等
- (2) 依照【关于确保合理征收内国税所提交有关海外汇款调查书等法律】的法令规定，出示个人/公司编号码（※1）以及提交申报（※2）（※3）
 - ※1. 请告知海外汇款委托单中要求填写的个人/公司编号码。
 - ※2. 请提交本行指定的个人/公司编号码申报单。
 - ※3. 另依照【关于行政手续中利用号码识别特定个人信息等法律】的法令规定，为了确保本人实名信息的真实有效（个人/公司编号码以及身份确认），请在告知及提交申报时出示个人编号卡等相关资料。

以 上